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园 5 号楼一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7,439,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7,203,545	99.9707	196,800	0.0244	39,500	0.0049

2、议案名称：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7,204,945	99.9709	196,800	0.0244	38,100	0.0047

3、议案名称：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7,204,945	99.9709	196,800	0.0244	38,100	0.0047

4、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807,258,445	99.9775	143,300	0.0177	38,100	0.0047

5、议案名称：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807,369,945	99.9913	52,800	0.0065	17,100	0.0021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802,748,045	99.4189	4,616,000	0.5717	75,800	0.0094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807,141,445	99.9630	242,100	0.0300	56,300	0.0070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年度累计不超

过 180 亿元人民币, 其中向金融机构贷款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对上述范围内的综合授信申请及使用等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并签字或盖章。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8、议案名称: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8, 730, 047	95. 2059	38, 651, 298	4. 7869	58, 500	0. 0072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60 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 具体如下:

1. 控股子公司包括: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江河创沅幕墙制造有限公司、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江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江河幕墙澳门有限公司、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济南江河幕墙有限公司、江河幕墙新加坡有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达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浠水江河智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维视天阶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肥维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淮安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南通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睛陵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肥维视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未列示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 对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05 亿元; 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55 亿元。

3. 对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4.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

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9、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7, 119, 245	99. 9603	262, 200	0. 0325	58, 400	0. 007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 01	刘载望	803, 610, 668	99. 5258	是
10. 02	许兴利	803, 571, 632	99. 5209	是
10. 03	符剑平	803, 611, 709	99. 5259	是
10. 04	于军	803, 612, 016	99. 5259	是
10. 05	未良奎	803, 609, 609	99. 5256	是
10. 06	郭雪松	803, 609, 921	99. 525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 01	李百兴	803, 602, 536	99. 5248	是
11. 02	朱青	803, 590, 106	99. 5232	是
11. 03	陈刚	803, 639, 104	99. 5293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杨涛	803,560,846	99.5196	是
12.02	冯亮	803,601,574	99.5246	是

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王瑞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与杨涛先生、冯亮先生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6,279,279	99.8492	52,800	0.1139	17,100	0.0369
6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657,379	89.8773	4,616,000	9.9592	75,800	0.1635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639,381	16.4822	38,651,298	83.3915	58,500	0.1262
9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6,028,579	99.3083	262,200	0.5657	58,400	0.1260
10.01	刘载望	42,520,002	91.7384				
10.02	许兴利	42,480,966	91.6542				
10.03	符剑平	42,521,043	91.7407				
10.04	于军	42,521,350	91.7413				
10.05	未良奎	42,518,943	91.7361				
10.06	郭雪松	42,519,255	91.7368				
11.01	李百兴	42,511,870	91.7209				
11.02	朱青	42,499,440	91.6941				
11.03	陈刚	42,548,438	91.799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媛、黄婧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